

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大庆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庆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忠健

编制单位：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忠健

项目负责人：刘明

建设单位：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8846645523

电话： 1884664552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63000

邮编： 163000

地址： 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5

表四 17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监测布点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监测报告

附件 3：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利用原有库房改造一座 2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年贮存实验室检测废液 1.0t、废试剂瓶 0.05t、废机油 0.5t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原有库房改造一座 2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年贮存实验室检测废液 1.0t、废试剂瓶 0.05t、废机油 0.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比例	37.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1.3	比例	37.7%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01 施行）；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0、《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1、《关于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4]8 号，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标准，有已修改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用其为验收调查的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 类”标准，见表 1-1。 <table><tr><th>表 1-1</th><th colspan="2">噪声排放标准</th><th>单位 dB（A）</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dB（A）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dB（A）	55dB（A）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dB（A）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dB（A）	55dB（A）												

	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 colspan="2">浓度（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colspan="2">4.0</td></tr><tr><td>HCl</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colspan="2">0.20</td></tr></table>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 rowspan="3">污染物</td><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监控点</td><td colspan="2">浓度（mg/m³）</td></tr><tr><td>1h 平均浓度值</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3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h 平均浓度值	1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h 平均浓度值	1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地理坐标为 124°58'5.501"，46°35'30.024"，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大气环境：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300m 陈家大院泡，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未对陈家大院泡水体功能进行划分。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与工程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陈家大院泡	水质	厂界东侧 300m	确保水质不受污染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区内;

建设内容: 利用原有库房改造一座 25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 年贮存实验室检测废液 1.0t、废试剂瓶 0.05t、废机油 0.5t, 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共设 3 个分区, 实验室废液占地面积 10m², 废试剂瓶占地面积 5m², 废机油占地面积 5m²。

2、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评拟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致性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库体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暂存实验室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共设 3 个分区，其中实验室检测废液占地面积 10m ² ，废试剂瓶占地面积 5m ² ，废机油占地面积 5m ² ，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措施。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暂存实验室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共设 3 个分区，其中实验室检测废液占地面积 10m ² ，废试剂瓶占地面积 5m ² ，废机油占地面积 5m ² ，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措施。	一致
		截留沟	贮存点贮存区四周设置了截留沟，截留沟宽 20cm，深 15cm，总长度 18m。用于截留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实验室检测废液及废机油。	贮存点贮存区四周设置了截留沟，截留沟宽 20cm，深 15cm，总长度 18m。用于截留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实验室检测废液及废机油。	一致
		防渗	贮存点贮存区西、南、北侧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裙角高 30cm，东侧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30cm。	贮存点贮存区西、南、北侧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裙角高 30cm，东侧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30cm。	一致
			地面防渗内容：素土压实，地面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面铺设 150mmP8 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裙角、围堰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向上翻 30cm，外层砖墙裙保护层（外侧抹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地面防渗内容：素土压实，地面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面铺设 150mmP8 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裙角、围堰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向上翻 30cm，外层砖墙裙保护层（外侧抹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一致
			公	供暖工程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

用 工 程	供电工程	由国家电网统一供给	由国家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照明、配电	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一致
	消防	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	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正常贮存过程中废机油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贮存点设置排风扇，可以及时排出危废贮存点内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贮存过程中废机油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贮存点设置排风扇，可以及时排出危废贮存点内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一致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一致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排风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本项目运营期排风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一致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共设 3 个分区，其中实验室检测废液占地面积 10m ² ，废试剂瓶占地面积 5m ² ，废机油占地面积 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共设 3 个分区，其中实验室检测废液占地面积 10m ² ，废试剂瓶占地面积 5m ² ，废机油占地面积 5m ²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理。	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裙角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泄漏至地下水体。 贮存点贮存区四周设置宽 20cm、深 15cm、总长度 18m 截留沟（容积 0.54m ³ ），用于截留溢出废油、废液；截留沟外侧设置 30cm 高围堰和裙角用于收集溢出废油、废液，裙角、围堰内体积为 6.0m ³ ，截留沟及围堰内体积>最大贮存量 1.5m ³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油、废液的暂存。 储存分区参照 HJ 1276—2022 要求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用于日常检查）。	地面、墙体、裙角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泄漏至地下水体。 贮存点贮存区四周设置宽 20cm、深 15cm、总长度 18m 截留沟（容积 0.54m ³ ），用于截留溢出废油、废液；截留沟外侧设置 30cm 高围堰和裙角用于收集溢出废油、废液，裙角、围堰内体积为 6.0m ³ ，截留沟及围堰内体积>最大贮存量 1.5m ³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油、废液的暂存。 已参照 HJ 1276—2022 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	一致
3、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排风扇	台	1
2	照明设施	套	1
3	电子秤	个	1
4	干粉灭火器	具	2
5	PE 储存托盘	个	数个
6	PE 储存桶	个	数个

4、贮存方案

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用于暂存实验室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年最大贮存量为 1.55t/a，存储周期为 1 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储存情况见表 2-3。

表 2-3

危险废物贮存方案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来源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转运周期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实验室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化学检测	液体	T、C、I、R	1.0t/a	1 年 1 次/年	密闭桶装	检测废液暂存区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化学检测	固体	T、In	0.05t/a	1 年 1 次/年	PE 托盘	废包装物暂存区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保养	液体	T、I	0.5t/a	1 年 1 次/年	密闭桶装	废机油暂存区

5、平面布局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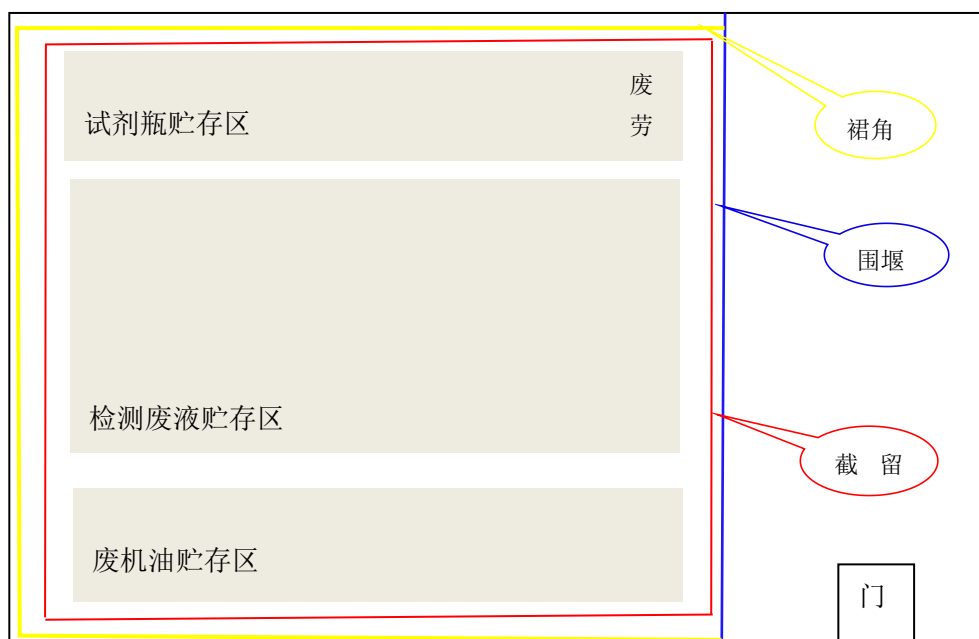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暂存间



防爆灯



管理制度



标识牌



排风扇



应急物资储存柜



防渗地面



截留沟



截留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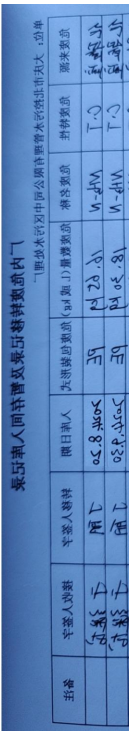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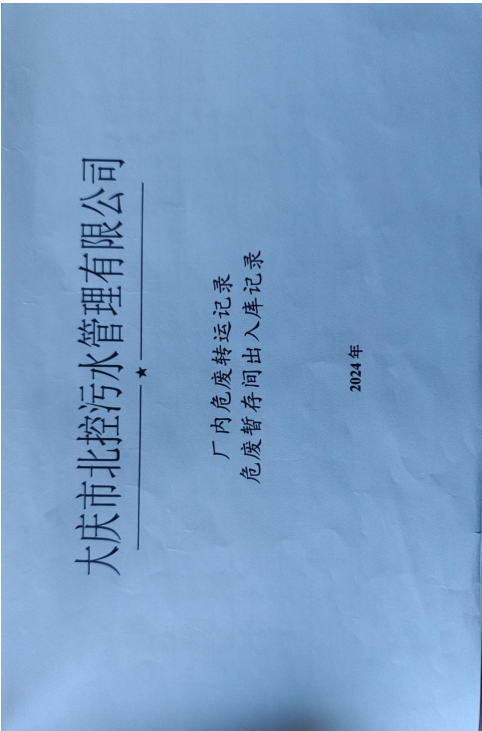
截留沟



暂存间



危险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台账

6、实际建设满足要求：

表 2-4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	建设内容（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化验室废液及废机油采用PE桶盛装，废试剂瓶严密封口摆放至PE托盘内，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区，贮存区四周设置了截留沟，截留沟西、南、北外侧设置30cm高堵截裙角，东侧设置30cm高围堰。且贮存点地面采用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0mmP8级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分区域存放，采用过道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四周设置30cm高的堵截泄漏防渗裙角，同时进行防腐处理，对地面与裙角采用抗渗混	符合

		表面无裂缝。	凝土防渗材料建造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裙脚采用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环氧树脂地坪漆，地面采用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0mmP8级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点由专职人员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化验室废液及废机油采用PE桶盛装，废试剂瓶严密封口摆放至PE托盘内，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且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的要求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包装物为PE桶、PE托盘，堆叠码放时不会产生变形，不会发生破损泄漏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试剂瓶严密封口摆放至PE托盘内，不会发生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化验室废液及废机油的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贮存点为独立库房，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隔离	符合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独立库房，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贮存的化验室废液倒入专用暂存桶中，密闭包装；贮存的废试剂瓶严密封口	符合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由 PE 托盘盛装，不直接散堆。且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	符合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		符合

要求		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0mmP8 级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可防止危险废物的流失、扬散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暂存的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 1 年，转运总量为 1.5t。	符合

7、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拟建内容一致，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属于纳入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实际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内容	规模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静音排风扇设备	1 个	0.1
噪声			
固废	收集桶、托盘	20 个	1.0
地下水	防渗工程	/	10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1 口	0.2
环保投资总计			11.3
项目总投资			30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37.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转移，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且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填埋等后续加工、处置。不消耗原辅材料及水资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原有库房改造，施工建设期约 20 天，包含对原有库房截留沟及地面防渗建设等。施工期基本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

尘、少量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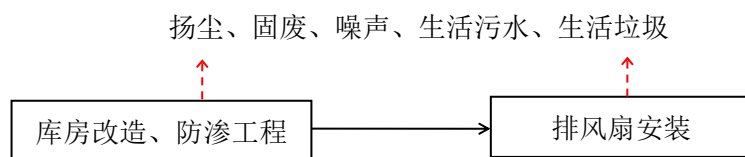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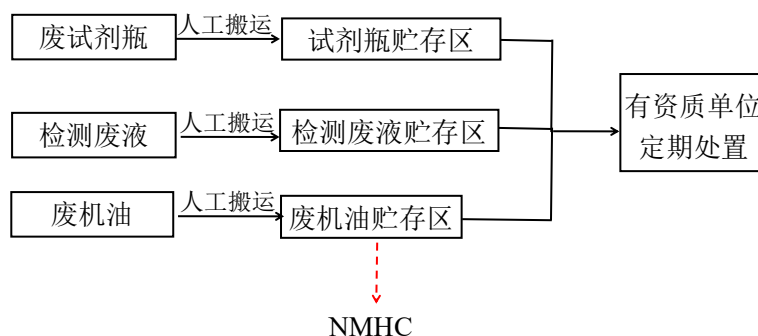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危废接收

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均来源本厂，转运至贮存点后，人工进行卸车，转运方式为直接将收集桶、试剂瓶移至贮存点内相应区域存放，不更换包装或容器。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车辆的清洗，贮存点清洁采用抹布擦拭，不进行清洗。

专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记录入库量等信息，并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

（2）分区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检测废液、废机油装桶收集后，暂存于相应贮存区，收集的废试剂瓶装于 PE 托盘中，暂存于相应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

（3）危废出库

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暂存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上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出库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

三、产排污环节识别：

表 2-6

主要产排污环节

时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施工期	废气	土建施工	扬尘	间断
	废水	生活设施	COD、氨氮	间断
	噪声	施工机械	等效 A 声级	间断
	固废	土建施工、生活设施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	NMHC	连续
	噪声	排风扇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固废	日常运输、清理地面等	废抹布、废手套	间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结构施工和室内装修所产生的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加强了施工组织管理，未在厂区进行水泥混凝土的搅拌，工程购买商业水泥混凝土，并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生活用水依托场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4.8t，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产生；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和午休时间未施工），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期未出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物业公司统一清运。

二、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由本企业现有员工进行巡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泄漏时使用抹布等擦拭，严禁用水。因此，无外排废水。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贮存点排风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0~60dB（A），经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本项目贮存的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废机油存储期间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运营期贮存的废油桶均有密闭盖，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废气挥发量极小，经排风扇强制排风，保持贮存点内空气流通。

4、固体废物

项目各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无破损，正常情况下无渗漏液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手套、废抹布。主要为车间清洁过程产生，其可能附着有油污，产生量约为0.01t/a，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HW49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相符，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废抹布及手套	清洁	危险废物	0.01t/a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零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改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项目总投资额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 11.3 万元。该项目利用原有库房改造一座 25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年贮存实验室检测废液 1.0t、废试剂瓶 0.05t、废机油 0.5t，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共设 3 个分区，实验室废液占地面积 10m²，废试剂瓶占地面积 5m²，废机油占地面积 5m²。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机油密封存放定期清运，经通风装置排风扇向外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贮存点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 标准限值。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贮存点排风扇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静音型排风扇，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该项目主要暂存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以及废抹布、手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专用储存容器保存，分区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7、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

1、仪器检定情况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230812050304 号）。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2、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来自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3、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帐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4、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6、实验室质量保证

(1) 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规范的方法；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8、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03959	20dB (A)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24107#	0.07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点位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内暂存间外1个点	NMHC	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每次连续监测1h，连续监测2天；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
厂界四至4个点	NMHC	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每次连续监测1h，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

（2）监测频次：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4）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暂存间已正常运行,调查监测期间危险废物储存种类包括废机油、实验室检测废液、废试剂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 样 日 期	监 测 频 次	样 品 编 号	非 甲 烷 总 烃(mg/m ³)	气 温 (°C)	气 压 (kPa)	风 速 (m/s)	天 气	风 向
上 风 向 1#	09 月 10 日	第一 次	F240902740910A01	1.12	17.8	100.8	3.3	晴	西
		第二 次	F240902740910A02	1.10	20.9	100.5	2.8	晴	西
		第三 次	F240902740910A03	1.13	22.5	100.2	2.7	晴	西
	09 月 11 日	第一 次	F240902740911A01	1.13	19.1	101.0	3.0	晴	西南
		第二 次	F240902740911A02	1.07	22.8	100.7	2.7	晴	西南
		第三 次	F240902740911A03	1.05	26.3	100.4	2.6	晴	西南
下 风 向 2#	09 月 10 日	第一 次	F240902740910B01	1.17	17.8	100.8	3.3	晴	西
		第二 次	F240902740910B02	1.14	20.9	100.5	2.8	晴	西
		第三 次	F240902740910B03	1.15	22.5	100.2	2.7	晴	西
	09 月 11 日	第一 次	F240902740911B01	1.17	19.1	101.0	3.0	晴	西南
		第二 次	F240902740911B02	1.16	22.8	100.7	2.7	晴	西南
		第三 次	F240902740911B03	1.12	26.3	100.4	2.6	晴	西南
下 风	09	第一 次	F240902740910C01	1.13	17.8	100.8	3.3	晴	西

向 3#	月 10 日	第二 次	F240902740910C02	1.16	20.9	100.5	2.8	晴	西
		第三 次	F240902740910C03	1.20	22.5	100.2	2.7	晴	西
	09 月 11 日	第一 次	F240902740911C01	1.19	19.1	101.0	3.0	晴	西南
		第二 次	F240902740911C02	1.19	22.8	100.7	2.7	晴	西南
		第三 次	F240902740911C03	1.18	26.3	100.4	2.6	晴	西南
下 风 向 4#	09 月 10 日	第一 次	F240902740910D01	1.15	17.8	100.8	3.3	晴	西
		第二 次	F240902740910D02	1.16	20.9	100.5	2.8	晴	西
		第三 次	F240902740910D03	1.14	22.5	100.2	2.7	晴	西
	09 月 11 日	第一 次	F240902740911D01	1.17	19.1	101.0	3.0	晴	西南
		第二 次	F240902740911D02	1.16	22.8	100.7	2.7	晴	西南
		第三 次	F240902740911D03	1.15	26.3	100.4	2.6	晴	西南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界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1.05-1.20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h 平均浓度值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采 样 日 期	监 测 频 次	样 品 编 号	非 甲 烷 总 烃(mg/m ³)	气 温 (°C)	气 压 (kPa)	风 速 (m/s)	天 气	风 向
暂 存 间 外	09 月 10 日	第一 次	F240902740910E01	1.25	18.5	100.7	3.1	晴	西
		第二 次	F240902740910E03	1.27	21.4	100.3	2.8	晴	西
		第三 次	F240902740910E05	1.24	22.3	100.2	2.7	晴	西
	09 月	第一 次	F240902740911E01	1.28	19.6	100.9	2.9	晴	西南

	11日	第二次	F240902740911E03	1.21	23.4	100.7	2.7	晴	西南
		第三次	F240902740911E05	1.20	25.9	100.5	2.5	晴	西南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风向
暂存间外	09月10日	第一次	F240902740910E02	1.27	17.8	100.8	3.3	晴	西
		第二次	F240902740910E04	1.26	20.9	100.5	2.8	晴	西
		第三次	F240902740910E06	1.24	22.5	100.2	2.7	晴	西
	09月11日	第一次	F240902740911E02	1.25	19.1	101.0	3.0	晴	西南
		第二次	F240902740911E04	1.28	22.8	100.7	2.7	晴	西南
		第三次	F240902740911E06	1.22	26.3	100.4	2.6	晴	西南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内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为1.20-1.28mg/m³，一次值浓度为1.22-1.28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dB (A)		样品编号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09月10日	Z240902740910A01	09:26	55	Z240902740910A02	22:01	48
厂界南侧		Z240902740910B01	09:35	56	Z240902740910B02	22:13	47
厂界西侧		Z240902740910C01	09:48	52	Z240902740910C02	22:22	43
厂界北侧		Z240902740910D01	09:55	53	Z240902740910D02	22:30	44
厂界东侧	09月11日	Z240902740911A01	09:50	57	Z240902740911A02	22:03	48
厂界南侧		Z240902740911B01	09:57	57	Z240902740911B02	22:14	46
厂界西侧		Z240902740911C01	10:09	53	Z240902740911C02	22:21	44

厂界北侧		Z240902740911D01	10:22	52	Z240902740911D02	22:32	4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限值2类				60	/		50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厂界噪声昼间为 52-57dB(A)，夜间为 42-4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且施工期未出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机油密封存放定期清运，经通风装置排风扇向外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贮存点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 标准限值。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贮存过程中废机油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贮存点设置排风扇，可以及时排出危废贮存点内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贮存点排风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静音型排风扇，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调查，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引风机，已安装减震底座，本次验收对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该项目主要暂存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以及废抹布、手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专用储存容器保存，分区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危险废物定期由资质单位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拉运、处理。
5、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境管理调查：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验收工程严格实施 HSE 环境管理体系，设兼职环保员一名，经理为 HSE 管理体

系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验收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大庆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或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及时处理生产中各类突发事件，建设单位已经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所处区域的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了较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针对所发生I~III级污染事件都做了相关规定，并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该应急预案中不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建议企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该内容。

(2) 排污许可

大庆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3 年 5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号为 91230604MA1CE4Q026003V，目前正在组织排污许可证的变更，以包括本次扩建的危废间。具体见附件 4。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7-6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贮存点外	NMHC	贮存点外	1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MHC	厂界	1次/年
2	噪声		等效A声级dB（A）	厂界	1次/季
3	地下水		pH、石油类	现有跟踪监测井潜水含水层	1次/1年
4	土壤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贮存点南侧 15m 处表层监测点	1次/5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基本情况结论

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在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设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利用原有库房改造一座 25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年贮存实验室检测废液 1.0t、废试剂瓶 0.05t、废机油 0.5t。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5m²。

建设项目各相关的环保手续、资料齐全，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

二、本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无总量控制目标。

三、本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地调查、环境监测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验收工程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已完成的环境保护工程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工程在运营期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在建设单位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该工程各项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4°58'5.501"， 北纬：46°35'30.0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贮存实验室检测废液 1.0t、废试剂瓶 0.05t、废机油 0.5					实际生产能力		年贮存实验室检测废液 1.0t、废试剂瓶 0.05t、废机油 0.5		环评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萨环审发[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04MA1CE4Q026003V		
	验收单位	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所占比例（%）		37.7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37.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4日，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地理坐标：124° 58' 5.501"，46° 35' 30.024"。

利用原有库房改造一座2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年贮存实验室检测废液1.0t、废试剂瓶0.05t、废机油0.5t，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共设3个分区，实验室废液占地面积10m²，废试剂瓶占地面积5m²，废机油占地面积5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3日，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对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萨环审发[2024]8号）；

2024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7月，完成建设。

2024年9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占总投资的37.7%。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对比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张瑞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营期贮存的废油桶均有密闭盖，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危险废物贮存点墙壁设置排风扇，保持贮存点内空气流通。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由本企业现有员工进行巡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泄漏时使用抹布等擦拭，严禁用水。无外排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是排风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手套、废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 $1.05\text{--}1.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小时值浓度为 $1.20\text{--}1.28\text{mg}/\text{m}^3$ ，一次值浓度为 $1.22\text{--}1.28\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昼间为52-57dB(A)，夜间为42-48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

张瑞花

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按照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张浩

大庆市北控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刘斌	陈中	高工	1554666923
3	张浩	龙风环境	高工	1335981340
4				
5				
6				

大庆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